**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0634-254XZHTZF010

采购人(盖章)：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 系 人：李天帅

电 话：0903-6622331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瑞、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0991-4598813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目 录**

[磋商公告 1](#_Toc15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660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27545)

[1．总则 - 13 -](#_Toc117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1056)

[4．投标 - 18 -](#_Toc19614)

[5．开标 - 19 -](#_Toc10964)

[6．评审 - 19 -](#_Toc54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19 -](#_Toc14863)

[8．纪律和监督 - 20 -](#_Toc23976)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22 -](#_Toc16893)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_Toc21518)

[1.评审方法 - 27 -](#_Toc7007)

[2.评审标准 - 27 -](#_Toc23762)

[3.评审程序 - 27 -](#_Toc2520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32 -](#_Toc769)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0](#_Toc937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9096)

[一、投标函 50](#_Toc132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_Toc1648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_Toc27641)

[四、开标一览表 53](#_Toc6225)

[五、分项报价表 54](#_Toc23893)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5](#_Toc27285)

[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56](#_Toc16030)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_Toc23827)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8](#_Toc18485)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8](#_Toc12479)

[9.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_Toc16646)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0](#_Toc7022)

[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_Toc28584)

[9.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_Toc31000)

[9.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3](#_Toc31011)

[十、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6](#_Toc22494)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7](#_Toc17225)

[十二、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68](#_Toc15774)

[十三、服务方案 69](#_Toc24207)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9](#_Toc15072)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0](#_Toc23474)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4-254XZHTZF010

项目名称：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专业）【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 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联系方式：李天帅、0909-6622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3609989033、0991-4598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瑞、13609989033、0991-45988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 项目编号 | 0634-254XZHTZF010 |
| 采购人 |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洛浦县昆岗化工园区 |
| 资金来源 | 政府专项债 |
| 采购预算金额 | 98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980000.00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 |
| 服务地点 | 洛浦县昆岗化工园区 |
| 2 | 采购范围 | 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全部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0.1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10.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专业）【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0元 |
| 7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9800.00元整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收款单位：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帐 号：30581601040888887 行 号:103896558162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1、磋商保证金请于2025年04月27日11:00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供应商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磋商保证金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 4、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磋商保证金电子回单。（注：废标项目磋商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 如供应商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磋商保证金，原磋商保证金在 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 6、退付保证金提交资料：一、未成交供应:1.企业开个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 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二、成交供应商:1.企业开个收据，原件。 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 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4.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 公章。5.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6.邮寄地址: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 区北园区振兴路9号308室） 收件人:王平。电话:18799378818 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3）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5年06月11日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 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 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采用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开标时间截止后,查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信息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保函。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95763。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采购答疑 | 1、不召开答疑会。2、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3、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2018年02月0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许瑞，张晓峰；联系方式：13579837503。4、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年0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付款方案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日，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 万元，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2.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 万元；3.成果文件通过上级部门批复后7日内日，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 万元（如需专家评审，合同总额费用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
| 19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1.7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8）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有充分时间，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二、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响应过程**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结果，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磋商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是否满足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专业）【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是否满足 |
| 1 | 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 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  |
| 2 |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  |
| 3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  |
| 5 | 响应文件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A：投标价格评分10分**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10 |
| **B：商务、技术部分评分90分** |
| 1 | 项目类似业绩 | 项目类似业绩：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能够证明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 |
| 2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①提供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位具有建筑给排水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4分，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10 |
| 3 | 后续服务方案 | 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及方式、②后续服务响应时效、③后续服务应急处理制度及措施；3个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4 | 功能实用 | 功能实用：功能实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泥处理与处置、②臭气处理、③污水收集与输送、④水质净化。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提出合理建议，得12分，存在缺项或描述不清楚的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12 |
| 5 | 总体设计思路 |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理念、②对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分析、③设计创意、④对项目总体认识及设计。总体设计思路合规、合理、综合措施科学、描述清晰具体满足得12分，存在缺项或描述不清楚的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12 |
| 6 | 总体方案设计 | 总体方案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城市道路、环境环保有机结合，提供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严谨得12分，存在缺项或描述不清楚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 7 | 概算编制方案 | 概算编制方案：概算编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编制依据、②成本估算、③预算分配和资源配置计划、④审核和评估；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8 | 项目管控方案 | 项目管控方案：项目管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投资控制措施、④信息安全措施；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9 | 污水厂设计工艺 | 污水厂设计工艺：在实际的污水厂设计中，根据具体情况对污水厂设计工艺进行改进和组合，以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和经济效益。提供的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严谨得4分，存在缺项或描述不清楚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10 | 风险应对方案 | 风险应对方案：风险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②保密措施；2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说明：“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4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响应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名；

3.6.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监制 |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的工程 。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在具体执行中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3.4 投标书

本合同系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该项目的设计部分内容，特签订本设计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
2. 建设规模：
3.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设计委托书下达后一个月内向设计人提供：

(1) 规划红线；

(2) 使用要求；

(3) 其它设计所需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 。其中所设计的内容 。

提供的初步设计、设备招标技术要求等文本类设计成果，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本。

上述成果的提交时间，以甲方每阶段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七条 费用**

**7.1本工程设计费定为中标价 万元，总设计费用为 万元。**

7.2 价格包含： ，并包含项目评审、咨询、现场服务及所有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1.合同签订后7日内日，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 万元，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

2.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 万元；3.成果文件通过上级部门批复后7日内日，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 万元（如需专家评审，合同总额费用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返工费（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在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未按期支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以上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除外。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无偿修改直至合格**，合同设计时间不顺延，如超过30日仍未修改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2.2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耐久性为 50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合同设计时间不顺延。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2.5在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6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设计人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扣减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7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纸及派遣驻施工现场设计人员不得影响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误一天，扣减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8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双倍定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扣减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10**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基础信息和要求，按照合理的规划指导思想，科学的技术路线和尽可能的设计深度，制定出可实施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额外投资。**设计人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进行技术交底和清单交底工作（包括招投标前、图纸会审），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工程主体验收、竣工验收，进行全面地工程设计总结，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如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问题，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日解决，逾期超过30天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11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设计相关的问题，设计人员应无条件及时进行解决，并出具相关设计资料。

9.2.13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该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9.2.14**设计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9.2.15**设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9.2.16设计人有违约行为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造成纠纷由设计人单方承担。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不需要另行签订合同，不另行计费。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但所有费用均需事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陆份，发包人 捌 份，设计人 捌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项目经理:(签字) | 项目经理:(签字) |
| 住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以招标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1.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1.3**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昆冈化工园区作为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的辅助化工园区，化工园 区的建设和认定，对优化洛浦县产业发展结构，明确产业发展方向，谋划发展路径，促 进洛浦县产业结构转型，推动园区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通过对园区给水管 道、园区排水管道、园区中水管道、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旨在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保障入园企业生产，吸引企业入驻，改善投资环境；同时实现国家、自治区对化工园区 “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 ”要求，切实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 援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的水平，将昆冈化工园区打造成为配套功能齐 全、投资环境优越、产业特色鲜明、管控体系完善的自治区优势资源转换示范园区，从 而实现洛浦县优势资源的产业化、工业化、市场化和信息化的转变和和田地区社会、经 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1.4**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洛浦县昆冈化工园区。

**1.1.5**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园区给水管道、园区排水管道、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拟建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表如下图所示：

表 1.1-1 建设内容总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子项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园区给水管道 | 新建园区给水管道，管径 DN400~DN600，总长度共计约 12km。 |  |
| 2 | 园区排水管道 | 新建园区排水管道，管径 DN300~DN700，总长度共计约 15.8km。 |  |
| 3 | 园区中水管道 | 新建园区中水管道，管径 DN400，总长度共计约 12km。 |  |
| 4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新建处理规模 1000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及辅助生产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为 33488 ㎡。 |  |

**1.1.6**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37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189.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6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19000 万元，利率为 3.0%，建设期利息为 560.50 万元。

**1.1.7** **建设模式**

本项目EPC总承包管理模式。

**1.1.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指标 | 备注 |
| 一 | 硬件设施 |
| 1 | 园区给水管道 |
| 1) | 管道长度 | km | 12 |  |
| 2) | 管径 | DN400~DN600 |
| 2 | 园区排水管道 |
| 1) | 管道长度 | km | 15.8 |  |
| 2) | 管径 | DN300~DN700 |
| 3 | 园区中水管道 |
| 1) | 管道长度 | km | 12 |  |
| 2) | 管径 | DN400 |
| 4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 1) | 用地面积 | ㎡ | 33488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指标 | 备注 |
| 2) | 新建建、构筑物总面积 | ㎡ | 10046 |  |
| 3) | 规模 | 处理规模 10000m3/d |  |
| 二 | 工程项目总投资 | 23750.00 万元 |  |  |
| 1 | 建设投资 | 23189.50 万元 |  |  |
| 1.1 | 建筑工程费 | 5816.23 万元 |  |  |
| 1.2 | 安装工程费 | 5795.05 万元 |  |  |
| 1.3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6768.81 万元 |  |  |
| 1.4 | 其他工程费 | 1784.69 万元 |  |  |
| 1.5 | 预备费 | 3024.72 万元 |  |  |
| 2 | 建设期利息 | 560.50 万元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0 万元 |  |  |

**1.1.9** **绩效目标**

|  |  |
|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2026 年 3 月份竣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园区给水管道 | 新建园区给水管道 DN400~DN600，总长度约 12km |
| 园区排水管道 | 新建园区排水管道 DN300~DN700，总长度约 15.8km |
| 园区中水管道 | 新建园区中水管道DN400，总长度约12km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新建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及辅助生产 区，处理规模 10000m3/d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万元） | 2375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人数 | 2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 | ≥20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8% |

**1.2 项目单位概况**

**1.2.1** **昆冈化工园区概况**

昆冈化工园区成立于 2024 年， 目前化工园区内，暂无企业入驻。化工园区作为昆 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配套化工园区；主要发展方向为昆冈经济技术开 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所需化工项目。

洛浦县金属矿产资源相对较少，非金属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区内已发现有能源 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类矿产等 4 大类 13 个矿种。洛浦县矿产资源种类 主要为铅、锌、石灰岩、石膏、页岩、粘土、砂金等资源。主要分布在洛浦县南部山区 地带。截至 2023 年底，洛浦县境内已开发利用的矿种有 5 种，共计 20 座矿山。主要以 小型矿山为主，开采矿种主要以石膏、石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非金属为主。

昆冈化工园区位于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南侧，距离洛 浦县东南约 23km，G315 国道以西，阿其克河东南方向。规划占地面积 3.334523k ㎡ ， 合 5001.78 亩。昆冈化工园区可以依托的对外交通为 315 国道，其从园区东北侧经过， 沿国道经过和田往西北可以达叶城、喀什，往东可到民丰、若羌等地，同时民丰往北有 一条笔直的沙漠公路，可以直达轮台。洛浦县有哈拉快力水库、布尔库木水库两座水库， 总库容 2450×104m³ , 可利用库容 2370×104m³ 。产业发展所需的资源、交通、生活保 障的较为齐备。

昆冈化工园区近期发展以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配套酸、碱产业 为主，远期发展以精细化工、新能源+绿色化工为主，资源利用为补充的特色的产业园 区。园区与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内部各企业之间形成循环经济模式， 资源、能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的同时，企业可就近获得主要生产原料、大部分产品可 就近销售，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园区产业定位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与周边园区 上下游产业关联，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消纳东中部转移产业，提高综合竞争力为目的。 充分利用园区的区位、环境与资源优势，适当调整既定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发展重点： 包括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配套酸、碱产业以及精细化工、新能源+ 绿色化工，同时以资源利用为补充产业；并各自向外延发展的产业功能分区，实现生产

技术标准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元化，逐步形成资源加工、加工制造、废物 综合利用的化工产业园。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2.1建设背景**

和田地区昆冈化工园区是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依据和田地区和行函〔2024〕36 号 文件成立的独立化工园区。和田地区昆冈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工，包含制酸、制碱产 业、新能源+绿色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及资源利用产业，是和田地区化工产业发展 的主要平台载体，承担着地区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任。

当前，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都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这个新的背景去考量， 这将给洛浦县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洛浦县应抢抓机遇，借助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建设的契机，提出将昆冈化工园区纳入洛浦县工业经济的发展战略。在此形势下，昆冈 化工园区必须在原有的产业基础上，顺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逐步调整现有产业结构， 瞄准中亚、西亚、南亚等周边国际市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促进区域 社会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的逐步实现。

洛浦县作为和田地区的重要资源输出县，在和田地区占据重要位置。昆冈化工园区 充分结合毗邻有色金属产业园及区域园区现有产业企业实际情况，以洛浦及和洛墨区域 已开发的自然资源为切入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已招商引资项目为落脚点，重点发 展配套化工产业，紧扣和田地区和新时代发展的脉搏，把昆冈化工园区打造成为一个百 亿级产业聚集区，让昆冈化工园区的发展成为实现和田地区发展强有力的支撑，成为推 动和田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成为实现和田地区工业经济目标实现有力的保障。

2022 年 3 月 9 日，为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 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自治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化工园 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参照《化工园 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等文件，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各 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应按照不低于国家建设标准要求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 定完善本地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认定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并定期组织已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开展自评和复核。目前根据化工园区认定程序及要求，《和田地区昆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已编制完成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二、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2.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服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9.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后续服务方案

2、功能实用

3、总体设计思路

4、总体方案设计

5、概算编制方案

6、项目管控方案

7、污水厂设计工艺

8、风险应对方案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企业信誉

2、磋商保证金凭证

3、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无

**附表：退招标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投标人名称：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